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性別友善設施統計

單位：個；間

機關別	性別友善廁所(註1) (單位：間)	哺(集)乳室(註2) (單位：間)	性別友善淋浴間 (單位：間)	性別友善職務宿舍、備勤室、訓練中心(短暫住宿) (單位：間)	性別友善停車位(註3) (單位：個)	親子廁所 (單位：間)	其他 (單位：個；間)
總計	**147**	**80**	**51**	**186**	**44**	**82**	**10**
司法院	2	2	1				
最高法院	1	1	1	1		1	
最高行政法院		1					
懲戒法院							
法官學院	1	1				1	
高等行政法院合計	**17**	**4**	**3**	**3**	**3**	**3**	**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2	2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	1	1	1	2	1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1		2	1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	2	1			
高等法院及分院合計	**23**	**6**	**11**	**114**	**5**	**6**	**2**
臺灣高等法院	4	2	1		1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5	1	5	109	2	1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1	2	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	1	2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1	1	1	1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地方法院合計	**103**	**64**	**33**	**67**	**36**	**71**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4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3	1		3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	3	3	3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10	2	10	5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5	2	3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	1	3		2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1			1	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2	1	1	4	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8	2		5	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3	2	9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1	2	3	2	1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1		2	1	2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2	3		2	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7	5	2	4	4		
臺灣高雄少家法院	2	2	2	1	1	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1	4	1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2			2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2	1	18		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	2	2	3	3	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	2	1	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1		2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1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註1：性別友善廁所又可稱為「無性別廁所」(unisex toilets, all gender toilets)、「性別中立廁所」(gender neutral toilets, gender inclusive toilets)，指的是廁所與隔間的出入皆不區分使用者性別的公共廁所，可以避免強化性別男女二分以及性別刻板印象。

註2：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二、 按衛生福利部頒布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空間，並且有以下6項基本設備：

(1)靠背椅、(2)有蓋垃圾桶、(3)電源設備、(4)可由內部上鎖之門、(5)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6)洗手設施。並有專人依此標準第4條規定負責管理與維護。

註3：按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第1項各款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應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以下簡稱停車位)。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註4：本表「其他」情形包括：(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臺中高分院合署辦公室共同設置專用無障礙車位2個、無障礙機車位4個、(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設置1處職員托兒所(215㎡)、(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設置2個兒童馬桶、(4)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設有1間育嬰室。

註5：本表資料係由本院秘書處提供，於111年6月進行統計。

製表日：111年6月20日